

有關「徵收特定用途之認可費用(第二期)」事

敬啟者：為配合本校發展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，本校依教育局核准之收費規定，向家長收取本年度第二期「特定用途之認可費用」150 元正，學校會定期將財政報告向家長及教育局公佈，所收費用主要用作支付學校建設、美化校園及全校學生參加學習活動之用。

上述收費已獲法團校董會通過及家長教師會認同，尚祈 貴家長羣策羣力，明瞭該項費用是為 貴子弟改善學習環境及提升學習效能之用。依計劃向 貴家長收取第二期費用 150 元正。家長可交現金、支票(支票抬頭：**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法團校董會**，並於支票背面寫上班別及學生姓名) 或支付寶(已選電子繳費之家長)。請填妥回條，連同費用於 6 月 19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班主任辦理為荷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 
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啟

---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接通告 1974 號，有關「徵收特定用途之認可費用(第二期)」事，備悉一切。現附上第二期費用 150 元 (\*現金 / 支票)，請查收。 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此覆  
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  
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

\_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零年六月 日